

【6-11】教區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聯契工作小組隸屬於教區教牧組，聯契負責由區負責人會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任期比新任區負責人慢一個月開始。
- 第二條 本聯契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輔導區內所屬之各校園團契。
二、關懷區內各教會所屬之高級班。
三、連繫區內各校園團契、高級班間之情誼。
四、推動區內各校園團契之輔導與福音事工。
五、執行總會大專聯契工作小組所推動之各項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聯契應設立輔導傳道輔導之。
- 第四條 本聯契工作小組依聖工之需要，得設下列三種工作小組委員：
一、常務委員：由輔導傳道就區內有恩賜且關懷校園事工之大專畢業青年中，遴選五至七名，經區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協助聯契負責策劃及推動校園各項事工。
二、執行委員：由各校園團契負責組成，負責推動聯契所策劃之各項校園事工。
三、輔導委員：由校園輔導傳道，就各團契附近教會之大專畢業青年遴選若干名，擔任該團契之輔導員或輔導家庭，協助聯契輔導傳道輔導該團契，經區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學期應由聯契輔導傳道召開一至二次輔導委員會議。
- 第五條 聯契負責就實際需要，得每月召開一次常務委員及團契負責聯合會議，共同策劃聯契各項事工。
- 第六條 本工作小組經費由各教區編列預算支付之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宣牧會議提請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